

关于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4 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拟向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你公司 19.94% 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指你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①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②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的 110%，则超过部分的 45%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

（1）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 亿元，远高于 2020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 1.5 亿元；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69 亿元，高于 2020-2022 年三年累计的预计净利润 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承诺业绩大幅低于历史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预计出现大

幅下滑。

(2)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以 45% 的比例设置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确定依据及具体范围，是否已有明确的人员名单。

(4)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与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条款是否需经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测算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在各个会计期间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水平及比例，说明其影响的会计科目，以及计算业绩承诺时是否考虑超额业绩奖励对净利润的影响。

2、《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通信集团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差额部分。请通信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就业绩补偿事项出具承诺函并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3日